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秀菊

選任辯護人 張志堅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誣告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3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秀菊被訴公然侮辱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秀菊與告訴人張銘峰素不相識，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7日13時20分許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聞共見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2樓迴轉壽司左營環球店前，因誤認告訴人插隊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單一犯意，接續以「爛人」、「不排隊的骯髒人」等過激言語，高聲辱罵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被告本案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，業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訴狀在卷可參（見審原訴卷第139頁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就被告被訴公然侮辱部分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至於被告另被訴誣告部分，則由本院另為處理，併予敘明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
05 法官 洪欣昇

06 法官 陳凱翔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3 書記官 陳麗如